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6頁。

隨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hittathk.com)網站。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年8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建議發行授權	7
建議購回授權	7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8
重選退任董事	8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9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13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14
按股數投票	15
責任聲明	1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5
推薦建議	15
一般資料	16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0
附錄三 —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3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由規則構成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中涵蓋擬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或「股份獎勵」	指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授予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受獎勵人士」	指	當時接受有關獎勵的獎勵承授人
「獎勵股份」	指	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可能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發售的任何股份；就股份獎勵而言，獎勵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8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博士」	指	高黎雄博士，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張女士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的父親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有資格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該等人士可為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的任何董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任何本集團前僱員，除非該名前僱員於其他方面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組參與者」	指	任何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或視為屬實)的合資格參與者
「B組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1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公告，其中宣佈(i)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建議向合共53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共計11,748,000股獎勵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高俊傑先生」	指	高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高博士與張女士之兒子
「張女士」	指	張美蘭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以及高博士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的母親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釋 義

「建議授予」	指	如1月公告所披露建議向合共53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共計11,748,000股獎勵股份，其中8名選定參與者（非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享有共計921,000股獎勵股份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因此，該等選定參與者將不再被授予獎勵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餘下的現金及銷售所得款項（包括銷售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所得款項），惟相關收入除外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註銷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規則」	指	將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計劃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計劃的條款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即A組參與者及B組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計劃之管理而將予委任的受託人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或根據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其他信託
「本年度」	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執行董事：

高黎雄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美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謝嘉穎女士

何志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董事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i)宣派末期股息；(iv)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v)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出股份獎勵，及(vi)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2022年9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除另有重續者外，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此外，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到期：(a)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及取消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2022年9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除另有重續者外，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到期：(a)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及取消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之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惟須由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前後派付予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高黎雄博士及張美蘭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高俊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規定，將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規定數目而言屬必需的情況)任何有意退任

董事會函件

且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未曾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抽籤決定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因此，高黎雄博士(「高博士」)及張美蘭女士(「張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退任董事連任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於本公司本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考慮到(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觀點及經驗，以及其個人對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此外，提名委員會評估各退任董事年內之表現，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均已展示彼等各自對其角色的承諾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且彼等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將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的貢獻。

董事會已決議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各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於1月公告日期，董事會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藉以(其中包括)認可選定參與者的貢獻。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不僅是表彰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亦旨在提供激勵措施以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其亦旨在在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建立長期關係，增強主人翁意識。董事會認為，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實現本集團長期目標的市場慣例。

董事會函件

僅有僱員參與者合資格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僱員參與者指本集團的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僱員(包括根據本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全權酌情考慮相關因素以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未必規定在獎勵歸屬之前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抑或收回或扣留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退扣機制。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在適當情況下對獎勵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退扣機制。董事會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釐定條件或退扣機制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有利。倘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而並無設立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相關公告將包含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關於為何無需設立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及授出獎勵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之意見。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獎勵時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最短期限為12個月。然而，董事會認為應當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i)適應例外及適當情況；及(ii)加速歸屬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優異人士，及有關酌情權屬適當且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因此，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縮短歸屬期。

董事會認為，(i)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及購買價格(如有)，(ii)歸屬期及(iii)退扣機制可共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效激勵，以達致本集團之長期目標。因此，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與其目的一致，即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董事會亦認為，作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直接作出貢獻的選定參與者，通過授予股份獎勵來表彰選定參與者過往貢獻的重要性可以調整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成功而努力的利益和激勵，加強彼等對本集團內長期服務的承諾，這符合通過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實現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

董事會函件

回購股份，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即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構成一項股份計劃，而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3)條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獎勵除外，其須另行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

概無董事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或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採納計劃後，本公司應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受託人，以根據規則管理計劃。受託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受託人將根據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tta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展示不少於14天，並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於1月公告日期，董事會建議向選定參與者有條件獎勵合共11,748,000股獎勵股份，旨在鼓勵選定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顧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選定參與者作出授予的條件為（其中包括）歸屬將於2024年開始至2033年結束的每年3月31日作實，並應按相關契據規定分10等份歸屬，及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建議授予契據包含規範建議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分配的股份獎勵數目及歸屬條件。根據建議授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議決向合共53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共計11,748,000股獎勵股份，由以下部分組成：(i)由5名身為關連人士的僱員參與者獲得2,022,000股獎勵股份；及(ii)由48名身為非關連人士的僱員參與者獲得9,726,000股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8名身為非關連人士的僱員參與者當中有8名不再享有建議授予合共921,000股獎勵股份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因此，該等僱員參與者將不再獲授予獎勵股份。

倘建議授予（不包括已終止向8名享有權利的選定僱員參與者授予921,000股獎勵股份）項下的獎勵股份獲悉數授出及歸屬，則其將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35%。建議授予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猶如後者已獲股東採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月公告。

董事會函件

儘管2024年3月的第一個歸屬期較預期採納日期起的一般12個月短，但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了解在每個曆年第一季度(即業內出現辭職的旺季)獎勵選定參與者的重要性。鑑於(i)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第一個歸屬期僅佔建議授予的10%；及(ii)建議授予的混合歸屬時間表包括10次歸屬期，持續時間平均分佈截至2033年3月31日，距建議授予之日起超過10年，距離自採納2023年股票獎勵計劃後的預計授予時間超過9年。因此，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許可，且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授予生效日期預計為採納日期，建議授予預計將通過向選定參與者以零代價且無獎勵股份所附之購買價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的方式支付。待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有關建議授予的進一步公告將於授出日期(預計為採納日期)作出。建議授予項下的建議承授人之詳情(不包括向8名選定僱員參與者授予的921,000股獎勵股份，其權利已被終止)載列如下：

建議承授人名稱	職位	與董事的關係	獎勵股份總數
5名關連僱員參與者(董事的聯繫人)的詳細資料			
黃凱茵女士	人力資源經理	—張女士之姪女/外甥女 —高俊傑先生之表姊/妹	500,000
黃海琪女士	人力資源經理	—張女士之姪女/外甥女 —高俊傑先生之表姊/妹	220,000
高嘉勵女士	會計經理	—高博士之姪女/外甥女 —高俊傑先生之堂姊/妹	300,000
黃後偉先生	採購經理	—張女士之姪兒/外甥 —高俊傑先生之表兄/弟	800,000
張在安先生	主管(安裝)	—張女士之胞兄/弟 —高博士之內兄/弟 —高俊傑先生之叔伯	202,000
小計			2,022,000
其他40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選定的僱員參與者			8,805,000
總計			10,827,000

附註：向5名選定參與者(彼等為關連人士)的建議授予的股份均以本集團僱員身份提供。

董事會函件

上述五名選定僱員參與者(均為關連人士)均非已授予股份獎勵之參與者，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定義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中將授予的股份獎勵超過關連人士個人限額的0.1%(即8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

上述40名選定僱員參與者(並非關連人士)均非(i)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人的聯繫人；或(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定義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中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股份獎勵超過個人限額的1%(即8,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

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無表現目標建議授予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而董事會認為向該等建議承授人建議授予股份獎勵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即表彰彼等的貢獻。

因此，發行建議授予的獎勵股份無需獲得股東額外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建議授予，而除高博士、張女士及高俊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股份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並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69,173,000股相關股份將可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用於未來授出建議授予生效日期後的計劃。

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已考慮適用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標準及上市規則以及與建議授予相關的有關情況，並認為根據該計劃向選定僱員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以達致其目的，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藉以(i)符合上市規則現行經修訂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已分別獲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如適用)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董事會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實施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6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ttathk.com)下載。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以委任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彼等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非親身出席會議，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董事會函件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謹啟

2023年8月10日

下文載列獲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高黎雄博士

高黎雄博士，53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00年2月1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9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高博士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性規劃、管理及行政。高博士現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sce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Ascend」）及捷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捷達」）的董事。高博士為執行董事張美蘭女士（「張女士」）之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高俊傑先生之父親。高博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Lightspeed Limited（「Lightspeed」）之董事。

高博士於香港機電（「機電」）工程行業已累積逾20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至2006年為捷達工程公司（主要涉及在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老闆。於2018年6月，高博士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與其他行業參與者一同創辦非牟利機構香港空調建設商會有限公司，旨在加強香港空調承辦商之間的聯繫及溝通。彼自創辦該商會起領導該商會，擔任商會會長及其中一名董事。捷達亦為該商會會員。

高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9月18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彼享有年薪及其他津貼3,270,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上述薪酬待遇指高博士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任職本公司董事以及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全部薪酬待遇。其酬金乃經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可予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ghtspeed持有600,000,000股股份，而Lightspeed分別由高博士及張女士（高博士之配偶）實益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博士被視為擁有Lightspeed所持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而張女士被視為擁有高博士被視為所持股份的權益。

張美蘭女士

張美蘭女士，5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00年2月1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9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女士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性規劃、管理及行政。張女士現任Ascend及捷達的董事。彼為執行董事高黎雄博士之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高俊傑先生之母親。張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Lightspeed Limited之董事。

自捷達註冊成立起，張女士在香港機電工程行業已積累逾18年經驗。彼自2000年起一直擔任捷達之董事。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9月1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彼享有年薪及其他津貼1,380,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上述薪酬待遇指張女士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任職本公司董事以及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全部薪酬待遇。其酬金乃經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可予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ghtspeed持有600,000,000股股份，而Lightspeed分別由高黎雄博士(張女士之配偶)及張女士實益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黎雄博士被視為擁有Lightspeed所持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而張女士被視為擁有高黎雄博士被視為所持股份的權益。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止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能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在恰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有關購回。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2023年3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港元)	
	最高	最低
2022年		
8月	1.58	1.41
9月	1.43	1.16
10月	1.31	1.19
11月	1.29	1.15
12月	1.42	1.10
2023年		
1月	1.29	1.19
2月	1.31	1.07
3月	1.28	1.14
4月	1.28	1.22
5月	1.26	1.00
6月	1.21	0.99
7月	1.09	1.03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	1.01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有關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Lightspeed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Lightspeed由高博士及張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高博士被視為於Lightspeed持有之600,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張女士（高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高博士、張女士及Lightspeed各自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詮釋：

計劃概要

1. 計劃目的

考慮到本公司上市三週年，董事會建議採納計劃作以下目的：(i)向選定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為其提供福利。

2. 合資格參與者及計劃管理

僅僱員參與者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僱員參與者指任何本集團董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僱員(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股份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建立僱傭聯繫的誘因的人士)。

為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現在及未來的貢獻、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就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市場標準之僱傭條件；及(iii)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

計劃須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受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除另有指明者外，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及受託人就管理及運營計劃所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有權管理計劃，包括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條款的權力。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可全權將管理計劃的權限指派予董事會委員或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酌情

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亦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其認為適合的獨立第三方承辦商協助管理計劃。

3. 授出獎勵

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i) 選擇任何A組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計劃接受獎勵股份的授予；或
- (ii) 選擇任何B組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計劃獲得獎勵股份的授予，

連同各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以及在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相關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任何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4. 購買及認購股份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方式知會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並對未來選定參與者亦如此(連同不時提供給信託的該等現有股份(「受託人股份」))。受託人可在聯交所按現行市價或場外購買股份。就場外交易而言，不得與關連人士作出購買，且購買價格不得高於下列各項較低者：(i)購買當日收市價，及(ii)購買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倘董事會認為透過動用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資源中分配的資金以認購股份屬適當，則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向本公司申請按面值或董事會指示的其他認購價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股份。

董事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惟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文第6及7段所載之限額，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均須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3)條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

的股份獎勵除外，其須另行向聯交所提出申請)進行。如此購買及/或認購的股份將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轉讓給選定的參與者。

5. 授出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買賣股份時，概不得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不得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配發股份，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限於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會概不得發出任何相關指示，亦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 (i) 倘本公司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的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有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後的交易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 (ii) 在緊接以下日期前的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年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截止限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兩者(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的較早日期；或
- (iii) 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等其他任何情況。

6.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即80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而倘購入任何股份的權利已按照計劃解除、失效或歸屬，則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應計及該等股份。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該更新(或採納計劃)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年，前提為：(a)就根據經更新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b)本公司已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C(2)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條款；及(c)所有於三年內的額外更新必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則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函，當中包含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項下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條款。

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獎勵而言，而超出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明確指定的參與者，則本公司可另行提請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函，當中包含上市規則第17.03C(3)條項下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條款。

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量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日期之前及之後的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授出日期，不得將任何獎勵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以使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任何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除外)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除非該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該承授人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之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所有上市規則第17.03D(2)條規定該等資料及條款之通函。

7.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任何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股份的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股東批准。

倘股份獎勵擬授予身為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選定參與者，且建議授予獎勵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所有獎勵（不論該等獎勵是否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但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在截至授予該等獎勵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有關授予獎勵之建議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所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該等條款之通函。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選定參與者、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在計算上述0.1%上限時，任何根據相應計劃條款的購股權及獎勵不計算在內。

倘股份獎勵擬授予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建議授出獎勵將導致涉及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就所有(i)購股權；及(ii)獎勵（不論該等獎勵是否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已在截至授予該等獎勵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有關授予獎勵之建議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所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該等條款之通函。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選定參與者、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在計算上述0.1%上限時，任何根據相應計劃條款的購股權及獎勵不計算在內。

8. 支付獎勵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3)條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獎勵（須另行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將(i)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ii)向信託轉讓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場價格或指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購買股份，以支付獎勵。獎勵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各歸屬期間結束。當選定參與者已滿足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作出獎勵時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獎勵股份時，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3)條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獎勵除外，其須另行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予受託人但未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

倘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指示受託人以當時市價或按指定價格範圍內在市場內外購入股份為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不時適用的其他法律所禁止或上述行動（如適用）將致使本公司不時須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則本公司不會進行上述行動（如適用）。

9. 獎勵股份的歸屬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新股份的獎勵歸屬期必須至少12個月。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更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股份，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出的獎勵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提呈的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或授出函所指明（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授予；
- (c) 因行政或合規規定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出，例如，本應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d) 授出的獎勵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或獎勵可分批歸屬，第一批在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出日期後12個月後歸屬；及
- (e) 授出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各項情況均適合提供授出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獎勵的靈活性，此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根據規則，倘(i)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因裁員或本公司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除外)；(ii)本公司已即時解僱選定參與者；(iii)選定參與者因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iv)選定參與者根據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例被控任何罪名、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須就任何罪名承擔責任；(v)選定參與者嚴重違反選定參與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vi)選定參與者破產或無法償還其債務或進入任何破產或同類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vii)選定參與者身故、殘障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viii)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除非是為了合併或重組，在此種情況下公司的業務、資產和負債基本上全部轉移給繼任公司，則作別論)；(ix)於歸屬日期，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判定給予相關選定參與者之獎勵之任何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或(x)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與本公司協議退休，則選定參與者將即時停止享有發行在外及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權利及利益，且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惟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

10. 獎勵股份購買價格的釐定基準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應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當前收盤價(即授予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獎勵的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履歷等考慮因素不時確定。這種自由裁量權使董事會可以靈活地在必要時規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同時平衡獎勵的目的和股東的利益。

11. 選定參與者之權利

選定參與者不得行使任何表決權或收取股息，且對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概無享有任何股東權益。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後，各選定參與者均有權行使所有表決權、收取股息或擁有與此類獎勵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

獎勵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於有關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據此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算而產生的與該歸屬日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在歸屬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2. 更改計劃

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宜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要求的修訂外，任何其他可能會對任何合格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修訂，只能通過以下方式實現：(i)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書，或(ii)經合資格參與者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倘初始授出獎勵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與獎勵的條款有關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發生任何變更，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方能生效。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獎勵的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董事會可在採納該計劃的第十週年前的任何時間終止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前提是該終止不影響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在該情況下，董事會將全權酌情知會受託人有關股份的處理，包括(i)將所有未歸屬且先前未失效的獎勵股份轉移至受託人為經營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而維持的其他賬戶；(ii)出售該等由受託人維持的股份及將所得款項匯入本公司；及／或(iii)加速歸屬該等股份獎勵及轉讓該等股份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

13. 期限及終止

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除非董事會以決議案提早終止，否則將維持有效及生效，直至該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屆滿後終止。

計劃終止後(不論由於計劃提早終止或屆滿)受託人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惟在所有其他方面，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仍然有效，並且為使之前授予的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股份任何獎勵生效所需的範圍內或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可能需要的範圍。於根據計劃作出或可能作出(以較後者為準)的最後尚未授出的獎勵失效、遭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受託人將出售信託餘下的所有退還股份及非現金收入(如有)，並於出售後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後，立即發還出售上述者所得款項連同信託產生的任何剩餘現金。

14. 表現目標及退扣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不僅是表彰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亦旨在提供激勵措施以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其旨在在合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建立長期關係，增強主人翁意識。董事會認為，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實現本集團長期目標的市場慣例。

本公司將單獨評估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面定性表現，並於授出時予以考慮。評估會持續進行，而本公司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將定期傳達及約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預期，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範圍都有特定表現目標。管理層每年按滾動基準評估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

倘實施表現目標，則可能與個人合資格參與者或整個集團或附屬公司、部門、分部、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業務線、項目或個人關鍵績效指標掛鉤，包括收入、利潤(所得稅前或稅後)、每股收益、市場價值或經濟增加值、現金流、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股價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並每年或在一段時間內累積評估的其他目標，以絕對基礎或相對於預

先設定的目標、過去或當前績效或與內部目標或行業績效的比較，各類情況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獎勵須在合資格參與者於採納日期後的所有時間及歸屬日期(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所有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指定的表現目標(如有))已達成，且無觸發任何退扣機制的情況下，方可歸屬。

15. 獎勵股份能否轉讓

獎勵股份為受獎勵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除非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而董事會已獲得批准。受獎勵人士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建立有利於任何其他人士或有關任何獎勵的任何利息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獎勵作為擔保或償還債務。在任何違反前述者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取消授予該受獎勵人士的任何發行在外獎勵或其部分，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6. 註銷股份獎勵

任何授出但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不得註銷，惟經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及董事事前批准除外。倘本公司註銷股份獎勵及向股份獎勵的相同持有人發行新股份獎勵，發行該新股份獎勵只能根據具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的計劃進行。股份獎勵註銷將被視為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用途。

17. 受託人持有的尚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尚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18. 重組資本架構及分派公司資產

倘(i)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調整如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按照法律要求和聯交所要求的其他方式，或(ii)任何按比例基準分派予股東的本公司股本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除股東應佔純利的股息分派以外)，董事會應按未歸屬的獎勵確定並調整(如有)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及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任何此類調整均應得到獨立財務顧

問或本公司核數師的書面確認，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附註所載的規定，以給予選定參與者與該人先前有權享有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相同的比例(或與相同比例相關的權利)，但如果股份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則不得進行此類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未必會被視為出現須作出調整的情況)。

以下為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大綱及細則提出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指的條款是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無論在現有大綱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之處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以及將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之處替換為「公司法」。

具體修訂

條款 列示對現有大綱的更改的建議修訂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Estera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無論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之處替換為「公司法」。

具體修訂

細則 建議修訂

- 1 (b)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及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暫停交易，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 | 細則 | 建議修訂 |
|--------|----------------------------------------------------------------------------------------------------------------------------------------------------------------------------------------------------------------------------------------------------------------------------------------------------------------------------------------------------------------------------------------------------|
| 1 (e) |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為有權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且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 5 (a) |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並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如上市規則允許，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有股份的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15 (c) |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特意刪除] |
| 17 (d) | <u>通過根據上市規則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香港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刊登廣告而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該30日期間可予延長，而每年所延長之期間或多個期間不得多於30日。</u> |

細則

建議修訂

- 62 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並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而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有權以一股一票的基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及／或決議案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交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人。

細則

建議修訂

-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倘上市規則允許，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67A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92 (b)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及發言之權利。

- | 細則 | 建議修訂 |
|-----|--------------------------------------------------------------------------------------------------------------------------------------------------------------------------------------------------------------------------------------------|
| 112 |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 114 |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
| 172 |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每個曆年的3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子。</u> |

細則

建議修訂

-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按與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176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3. (a) 重選高黎雄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美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者除外，而該項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類似工具(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為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實施及生效作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事宜、訂立必要或適宜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及採取所有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定義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i)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及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不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及發行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相關數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 (v) 同意(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當局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實施的相關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i)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ii)批准及採納向大會提呈的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標有「**B**」字樣，並由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其中納入及合併通函附錄四中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iii)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此獲授權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香港，2023年8月1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據此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待通過上述第2項決議案後，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就上文第3(a)至3(b)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高黎雄博士及張美蘭女士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的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
9.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一份補充通告，通告各股東有關延遲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10. 本通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黎雄博士及張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俊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